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润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含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该金额不含本公司或第三方面针对具体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或本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对应相同金额的授信金额部分）。

授信额度：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授信方式：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流动资金周转。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